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393號

上訴人 王崇德

訴訟代理人 洪瑞燦律師

被上訴人 王叔明

訴訟代理人 鄭文龍律師

複代理人 陳柏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1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出資於所有之○○市○○區○○段58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興建門牌號碼為同區○○路325號之4層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並於民國79年4月20日與上訴人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下稱借名契約），將該建物4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及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4分之1（下合稱系爭房地）借名登記為上訴人所有，惟由伊保管所有權狀，繳納相關稅捐，並實際管理、使用、收益。伊已終止借名契約，依民法第541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辦理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判決。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4分之1為伊購買，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亦應視為贈與。被上訴人出資興建系爭房屋以伊為起造人，並將系爭房地登記為伊所有，伊為所有權人，兩造就該房地並未成立借名契約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改判如其聲明，理由如下：

（一）父母將出資取得之不動產登記為子女所有，並持續統籌該財產之管理、處分及收益，是否成立借名登記契約，應視父母

01 與子女達成合意時，有無使子女終局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之
02 意思。

03 (二)被上訴人出資於系爭土地上興建系爭房屋，以上訴人為起造
04 人，並將系爭房地登記為上訴人所有，佐以證人王○○伴之
05 證言，且被上訴人原保管系爭房地所有權狀，其主導系爭房
06 地之使用、收益、處分各情，堪認被上訴人將系爭房地登記
07 為上訴人所有，無使其終局取得所有權之意，兩造就該房地
08 成立借名契約。

09 (三)上訴人無資力購買系爭土地，買賣金流係為避稅，兩造就系
10 爭房地無買賣或贈與之事實。系爭房地於105年以前之稅捐
11 係由被上訴人繳納，上訴人之長女雖設籍於系爭房屋，不足
12 以推認上訴人為所有人。有關被上訴人就系爭建物2、3樓如
13 何分配，與系爭房地是否成立借名契約，無必然關係。

14 (四)被上訴人已終止借名契約，依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請求
15 上訴人辦理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有理由。則被上訴
16 人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併為同一聲明請求部分，即毋庸再
17 行審酌。

18 四、本院判斷：

19 (一)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制度之規範重點，在於當事人各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26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1款
21 等規定，以書狀表明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並記載請求
22 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答辯之事實及理由。審判長就其不明
23 瞭、不完足者，依法為闡明，使得以次第進行爭點整理、調
24 查證據、攻防辯論等訴訟程序，並輔以失權相關規定之制裁
25 (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70條之1第3項、第276條、第447
26 條等)，督促當事人善盡訴訟促進義務，防範司法資源及當
27 事人時間、勞力及費用之浪費，俾為效能審判之基礎。而民
28 事訴訟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法院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均以
29 當事人所主張、提出者為限，原則不得斟酌當事人未主張之
30 攻防方法，或未提出之事實。基此，原告所為事實上及法律
31 上之陳述，為其訴訟上請求之具體特定、當事人主張與抗辯

之一貫性或重要性審查，及後續訴訟行為之合法有效進行之根據，影響當事人之程序及實體利益甚鉅。

(二)借名登記契約屬無名（非典型）契約之一種，通常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出名為登記之契約。基於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內容尚有差異，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效力，惟出名人與借名人就該約定內容，應有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又不動產登記當事人名義之原因，原屬多端，主張借名登記契約者，應就該契約成立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究於何時、何地、與何人、以何方式，成立該約定內容之借名登記契約。

(三)觀諸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伊出資興建系爭建物，於79年4月20日將該建物3樓、系爭房屋借名登記為上訴人所有；上訴人則辯稱：伊否認成立借名契約，系爭建物3樓於95年10月、11月移轉登記為訴外人即其弟王○安所有，其母王○○伴則於同年10月30日，移轉○○區○○路○○○巷10號建物及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二分之一為伊長子所有，係屬「交換」，可知伊為該3樓建物所有人，而非借名契約之出名人各等情（分見一審重司調字卷3頁；一審卷49至50頁、原審卷360至362頁），參互比對，似見就同為79年4月20日之建物移轉登記原因，兩造各有不同主張、答辯及理由。倘若無訛，當以上開陳述為基礎，命被上訴人特定其借名契約之原因事實，即兩造就成立該契約之時地、方式、約定內容等已為意思合致之明確具體主張（如何約定系爭建物3樓、系爭房地之借名契約內容等事實），再對應上訴人之答辯意旨，次第進行爭點整理、調查證據、攻防辯論等訴訟程序。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此攸關借名登記契約是否成立之判斷，自應以之為取捨證據與事實認定之規範。乃原審見未及此，逕謂系爭建物3樓如何分配，與系爭房地是否成立借名契約無關，進

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自有不適用法規及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

(四)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而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且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第3項、第282條規定即明。由是而論，法院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必須於應證事實有相當之證明力者，始足當之，不得以單純論理為臆測之根據，即就訟爭事實為推認判斷；依已明瞭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時，應本於論理及經驗法則而為；倘已明瞭之事實與應證事實間，互無因果，亦無主從或互不相容之關係時，尚不得為事實之推定。

(五)法院以涵攝為核心之事實認定過程，得以邏輯三段論法為表示，即以某特定經驗法則（含論理法則）為大前提，已明瞭或經認定之具體間接事實為小前提，於該間接事實與待證之法律要件事實（包括主要事實、直接事實或間接事實）間，依該特定經驗法則足以推認二者之因果關係存在時，即可獲得結論，而據以認定待證法律要件事實存在。且於推理過程須避免邏輯謬誤，例如三段論邏輯謬誤、命題邏輯謬誤（肯定後件、否定前件、肯定選言、否定聯言等謬誤）皆屬之。其中肯定後件謬誤之基本結構為：倘命題P為真，則命題Q亦為真；但觀察Q為真時，即錯誤推斷P為真。蓋此種推理忽視導致Q為真之其他因素，故不能確定P必為真。

(六)原審固以：系爭房屋為被上訴人出資興建，系爭房地雖登記為上訴人所有，惟該房地權狀原由被上訴人保管，且主導系爭房地之使用收益處分，堪認其無使上訴人終局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之意各節，認定借名契約存在。惟上訴人就此抗辯：伊自18歲起於被上訴人經營之打鐵店工作，該店所賺金錢統一由被上訴人支配；其家族原同居共財，故由被上訴人繳納稅捐，且於系爭房屋設置祭祀祖先牌位之「公媽廳」，不能以被上訴人保管該房地所有權狀等情事，即推認借名契

約存在等語（見一審卷41至50頁，原審卷353至375頁）。衡諸一般社會經驗，父母移轉不動產為子女所有，其原因可能有贈與、死因贈與、預作財產分配或家族共有財產等諸多緣由；而依肯定後件之邏輯謬誤以察，成立借名登記契約者（命題P），固常以借名人出資取得所有權、保管所有權狀、繳納稅捐及有管理使用收益權限等為依據（命題Q）；然有出資取得所有權等情事時（命題Q），尚不能即推論借名登記契約成立。基此，原審以上開理由推論借名契約成立，其所憑之間接事實與待證之法律要件事實間，足以推認二者因果關係存在之特定經驗法則為何？有無肯定後件之邏輯謬誤？系爭建物登記為上訴人或其他子女所有之情狀，得否佐證借名契約關係存在？皆影響其推論之正確性。原判決未予詳究，復未說明上訴人之抗辯何以不足取之理由，徒憑上開間接事實，即以未合意由上訴人終局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而為兩造成立借名契約之推論，除有適用上揭規定及說明意旨不當之違法外，並屬不備理由。

(七)兩造是否成立借名契約之事實，尚非明確，本院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黃 明 發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